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人社规〔2019〕12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 2019 年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 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114号）精神，现就做好 2019 年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受影响企业的界定

本通知中的“受影响企业”是指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关于做

好受影响企业和职工认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6号),按规定程序认定的参保困难企业。

二、关于对受影响企业返还失业保险费标准及条件

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返还数额,即按照该企业上年度平均参保人数,乘以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统筹地区失业保险金标准)再乘以6个月予以返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此项政策和受影响企业申请享受此项政策应符合下列条件:

实施返还的统筹地区上年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应具备24个月以上支付能力。申请返还的受影响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一年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

上述裁员率是指:本企业上年度领取失业保险金总人数(含领取一次性失业保险金人数)与本企业年平均参保人数之比。

三、关于受影响企业申领返还失业保险费的受理

(一)受影响企业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参保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返还失业保险费申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受影响企业申请后,应及时进行审核,在完成审核后7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告知审核结果。

(二)对审核通过的受影响企业名单和返还的失业保险费金额,统筹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门户网站上公示相关信

息，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三）财政部门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定的受影响企业名单和返还失业保险费金额，按照基金拨付程序直接将资金一次性拨付到受影响企业账户。

（四）享受6个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的失业保险费返还的受影响企业，不再同时享受《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15〕54号，以下简称54号文）所规定的失业保险费返还。稳岗返还资金主要用于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缴纳社会保险费等相关支出。返还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其中，企业稳岗返还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科目支出，受影响企业稳岗返还资金从“其他支出”科目中列支。

受影响企业只能享受一次6个月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的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

四、要做好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情况报表报送工作

各地要按月统计使用失业保险基金对受影响企业进行返还情况，包括返还金额、享受企业户数和惠及职工人数，同时做好享受稳岗返还企业实名制信息登记工作，并于每月10日前按时上报《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情况表》。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其他参保企业，继续按照54号文精神，申请失业保险费返还，即按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返还，申请条件、审核程序、资金拨付和

使用范围等按 54 号文规定执行。

失业保险加大稳岗力度，支持企业稳定发展，是落实中央稳就业方针的重要举措，也是贯彻省政府重大决策的具体行动，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按照积极稳妥、突出重点、总量控制、严格审核的原则，有力有序推动政策落实。要严格执行政策，严格条件标准，对僵尸企业中属要关停的企业，不得发放稳岗补贴；对技术落后、没有市场前景、生产恢复无望的“僵尸企业”以及严重失信企业，不宜返还失业保险费。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当地财政等相关部门研究制定“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企业”的认定标准，切实做好本行政区域失业保险费的返还工作。要优化审核流程，积极推进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要强化信息共享，特别是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要主动服务，转变服务方式，有条件的地市可取消申请环节，加强联网数据比对，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效率。要加强对基金风险的防范，建立基金动态监测机制，密切关注基金支出情况，确保基金收支平衡和安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结合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职工技能提升“展翅行动”和失业保险惠企政策进民企活动，主动宣传解读政策，使企业和职工了解政策内容，熟悉办理程序，方便有效地享受政策，确实把失业保险稳就业政策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19 年 5 月 5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底。

- 附件：1. 广东省受影响企业返还失业保险费申报审核表
2. 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情况表
3. 广东省企业稳岗返还申报审核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5月5日印发
